

证券代码：000951

股票简称：中国重汽

编号：2026-43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内容

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 1,488,782,540.09 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72,705,206.86 元。2026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66,007,628.67 元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考虑到股东利益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际生产经营结果以及未来发展的需求，公

司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,168,994,951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.4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32,426,268.49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2026 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632,426,268.49 元，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5%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

如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对象行权、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回购注销、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现金流、资本开支计划、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等因素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有关内容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